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暐涵

聯絡電話:(02)2787-7475 傳真:(02)2653-2073

電子信箱:life0927@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2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colchicine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A21020000I109140235601-1.pdf)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含 colchicine成分藥品中文仿單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8條、消費者保護法第33、36及38條規定辦理。
- 二、因國內曾接獲使用含colchicine成分藥品而導致嚴重不良 反應之通報案例,經本部彙整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整體 性評估,評估結果為:含colchicine成分藥品應依使用族 群(包含一般族群、肝腎功能不全及併用交互作用藥品 者)調整使用劑量。另,由於兒童及青少年療效及安全性 尚未建立,故不建議含colchicine成分藥品使用於兒童及 青少年。仿單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 三、貴公司應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逾期未完成者,將不准製造。必要時,將廢止相關許可證。
- 四、倘貴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辦理本函要求之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



事宜(須以紙本送件),於期限內毋須繳交規費。逾期申請者,或仿單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

五、倘貴公司完成相關中文仿單變更,且於核准後將仿單內容 函知下游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則得免除回收驗章。

正本:國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衛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樺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內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